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669/2/2091/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361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西灣河
大石街一號 302 室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

執事先生：

梁彝先生的個案

貴會在本年七月十四日給行政長官的來信已轉交本局跟進。另外，貴會在本月十五日給保安局局長的來信已經收到，我現獲授權一併向貴會回覆。

根據記錄，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下稱入境處）就梁彝先生的個案，一直與梁先生的家人保持聯絡。我們已將家屬的申訴和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並會繼續積極作出跟進及提供可行的協助。

有關監獄探視問題，按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的有關法規的理解，罪犯在服刑期間可以與他人通信，但是來往信件應當經過監獄檢查。罪犯在監獄服刑期間，按照規定，可以會見親屬及監護人。罪犯收受物品和錢款，應當經監獄批准及檢查。入境處會與梁先生家人聯絡，了解他們在這些方面的需要並盡量提供協助。家屬亦可透過其內地代表律師，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

至於貴會在來信中要求內地撤銷死刑及希望特區政府設法停止港人在內地被處決事宜，我們必須指出香港特區政府

為在內地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港人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同時，必須尊重及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身在內地的港人必須遵守內地的法規。特區政府無權亦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正如中央及各省市不會干涉特區的執法及司法。

至於貴會希望約見保安局局長討論梁犇先生個案事宜，由於入境處已直接與梁先生的家人聯絡跟進此個案，我們認為無需安排會面。

多謝貴會對此事的關注。

保安局局長

(郭贊明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